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440—2008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

2008 - 07 - 03 批准

2008 - 09 - 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8 年 第 31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（HJ 440—2008）

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7 月 3 日

